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20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商誉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765.57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475.13 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 290.44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2.06%。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 17.25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6.63 亿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 13.62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5.50%。

2019 年度公司本部发生股权投资 24.74 亿元人民币，发放委贷投资 34.80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度公司本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10.00 亿元人民币，发行中期票据余额 30.00 亿元人民币,发行公司债余额 17.00 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9,240,586.41 元人民币，以此为基数，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924,058.64 元人民币,按 10% 提取任意公积金 104,924,058.64 元人民币,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剩余当年净利润 839,392,469.13 元人民币,加上 2019 年初剩余未分配利润 2,159,852,812.05 元人民币,公司 2019 年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2,999,245,281.18 元人民币。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46,734,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为 809,608,134.84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 2,189,637,146.34 元人民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经审议,通过《关于兑现 2018 年公司高管绩效年薪及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兑现 2018 年公司高管绩效年薪共计 550.72 万元人民币。

同时由于公司 2018 年度领导班子带领公司全体职工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意 2018 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派发突出贡献奖励共计 46.4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经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经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经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京能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与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企法治建设的意见》(京国资发 [2016]9 号)以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法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在董事会明确法治建设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及职责做出如下修改:

(一)、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修订及增加条款如下: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增加 6、7 项)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指导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

7.听取法治、风险专项报告,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三)、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办公室,变更为: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办公室。

以上事项通过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将依据上述事项进行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暂不能确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内容适时发出相应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21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商誉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并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事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765.57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475.13 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 290.44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2.06%。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 17.25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6.63 亿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 13.62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5.50%。

2019 年度公司本部发生股权投资 24.74 亿元人民币，发放委贷投资 34.80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度公司本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10.00 亿元人民币，发行中期票据余额 30.00 亿元人民币,发行公司债余额 17.00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9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实施。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本次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2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公司 2020 年度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4.1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期限由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协商确定;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20 年度，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4.1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以保证项目按期建设和正常经营。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拟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3.30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0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30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0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05 亿元的委托贷款;

向内蒙古京能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亿元的委托贷款。

上述委托贷款须在借款人参股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后发放。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委托贷款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委托贷款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4.10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27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滑州热电”)、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隆发电”)、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海发电”)、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欣发电”)

担保额度:本次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拟为上述四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23 亿元的融资担保。

公司累计担保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企业担保金额 30.84 亿元,其中向京欣发电担保 19.14 亿元,向涿州热电担保 7.80 亿元,向京隆发电担保 3.90 亿元。公司子公司京隆发电为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 0.47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45 亿元人民币,是为联营企业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障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下属公司资金链的安全,2020 年度公司拟为滑州热电、京隆发电、京海发电、京欣发电等四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23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滑州热电提供不超过 25.80 亿元融资担保；为京隆发电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担保；为京海发电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融资担保;为京欣发电提供不超过 7.93 亿元的融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一)滑州热电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滑州热电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注册地址：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五楼;法定代表人:李云峰;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发电、热力产品;股权结构:京能电力持有其 100%股权,其为京能电力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滑州热电没有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的违约记录。

2、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度经审计，滑州热电资产总额 986,164,065.32 元；资产净额 366,496,178.55 元;负债总额 619,667,886.77 元(其中财务公司贷款 5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19,667,886.77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滑州热电资产总额 1,207,823,541.24 元；资产净额 366,496,178.55 元;负债总额 841,327,362.69 元(其中财务公司贷款 65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91,327,362.69 元)。2020 年一季度未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二)京隆发电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京隆发电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区南端;法定代表人:杜宝忠;注册资本:109,143.20 万元;主营业务:电能的生产和销售;股权结构:京能电力持股比例为 100%,为京能电力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京隆发电没有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的违约记录。

2、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度经审计，京隆发电资产总额 5,428,043,136.41 元；资产净额 683,460,520.62 元；负债总额 4,744,582,615.79 元（其中银行贷款 1,925,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435,914,676.68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5,390,683.12 元;净利润 -126,593,514.51 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京隆发电资产总额 5,302,017,229.86 元；资产净额 651,424,018.62 元；负债总额 4,650,593,211.24 元（其中银行贷款 1,925,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340,788,787.28)；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311,598,632.87 元;净利润 -32,036,502.00 元。

(三)京海发电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京海发电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镇京海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辛以振;注册资本:59,425 万元;主营业务:电力、热力销售;股权结构:京能电力持有其 51%的股权,为京能电力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为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其 49%的股权。截至目前京海发电没有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的违约记录。@ 2、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度经审计，京海发电资产总额 2,063,342,947.26 元；资产净额 712,370,633.48 元;负债总额 1,350,972,313.78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72,698,603.15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8,072,564.25 元;净利润 95,577,647.75 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京海发电资产总额 2,113,202,939.14 元；资产净额 763,029,619.87 元;负债总额 1,350,173,319.27 元(其中财务公司贷款 115,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771,965,628.83 元)。2020 年一季度末实现营业收入 239,624,731.97 元;净利润 48,013,194.16 元。

(四)京欣发电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君正街北、黄河路东;法定代表人:康利生;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电力、蒸汽、热力生产、销售;电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机组的建设。股权结构:京能电力持有其 88.50%的股权,为京能电力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88.5%,参股股东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参股比例分别为 7.5%、4%。截至目前京欣发电没有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的违约记录。@ 2、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度经审计，京欣发电资产总额 2,925,895,316.93 元；资产净额 600,028,786.75 元;负债总额 2,325,866,530.18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65,378,002.53 元);2019 年度无营业收入;无净利润。@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京欣发电资产总额 3,153,915,697.73 元;资产净额 566,052,505.46 元;负债总额 2,587,863,192.27 元(其中财务公司贷款 8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17,473,536.07 元)。2020 年一季度末实现营业收入 109,720,624.40 元;净利润 -33,976,281.29 元。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保障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下属公司资金链的安全,2020 年度,京能电力拟申请作为股东方为滑州热电、京隆发电等四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23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滑州热电在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时,提供不超过 25.80 亿元融资担保;为京隆发电向上海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时,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担保;为京海发电向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时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融资担保;为京欣发电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时,提供不超过 7.93 亿元的融资担保。

上述担保具体金额、利率及期限以上述四家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由于京欣发电及京海发电为京能电力控股子公司,届时上述两家企业的其他股东方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维护系统内子公司资金链安全运转,根据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四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23 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京能电力作为股东方为滑州热电、京隆发电等四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23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滑州热电在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时,提供不超过 25.80 亿元融资担保;为京隆发电向上海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时,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担保;为京海发电向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时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融资担保;为京欣发电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时,提供不超过 7.93 亿元的融资担保,是为了保障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其资金链的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因京欣发电及京海发电为京能电力控股子公司,届时上述两家企业的其他股东方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同意实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电力为控股企业担保金额 30.84 亿元,其中向京欣发电担保 19.14 亿元,向涿州热电担保 7.80 亿元,向京隆发电担保 3.90 亿元。公司子公司京隆发电为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 0.47 亿元。京能电力对外担保金额为 5.45 亿元人民币，是为联营企业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29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气”)持有的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海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国际电气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11,225.51 万元;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51,963.38 万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15,953.37 万元;审议通过收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24,098.37 万元；审议通过收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收购价格为 40,833.03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京能集团核准备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业务协同管理,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国际电气持有的兴海公司 100%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际电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昝荣师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康顺南路 1 号院 483 室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28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电站、热力设备检修、维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站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医疗器械Ⅰ类、Ⅱ类、橡胶制品、润滑油、润滑脂;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际电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际电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国际电气持有的兴海公司 100%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国际电气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11,225.51 万元;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51,963.38 万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15,953.37 万元;审议通过收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24,098.37 万元；审议通过收购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收购价格为 40,833.03 万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7,863.59	146,928.44
总负债	52,375.87	42,889.09
净资产	105,487.72	104,039.35
营业收入	9,344.92	99,618.13
净利润	6,778.09	8,371.72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兴海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为国际电气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兴海公司经营范围:输煤服务;脱硫服务;除灰服务;制水服务;水处理服务;启动锅炉服务;燃油服务;脱硝服务;制氢服务;间接空冷服务;化验服务;防磨防爆、继电保护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房屋租赁;住宿服务。

2、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兴海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5565 号),兴海公司评估基准日及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73.94	4,298.44
总负债	1,775.95	1,405,59
净资产	3,197.99	2,892.85
营业收入	5,959.47	9,144.88
净利润	305.14	335.17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概述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020194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选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论,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656.06 万元,增值 458.07 万元,增值率为 14.32%。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以京能集团评估核准备案为准。

2、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

五、股权转让收购和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收购价格和收购方式如下:

1、收购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020194 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以京能集团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收购方式

以协议转让方式,采取由京能电力向国际电气支付现金收购方式。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强化公司平台基建管理、检修业务协同管理职能,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完成本次交易后,兴海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事先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事项是为了强化公司平台基建管理、检修业务协同管理职能,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审议《关于收购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同意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5.《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02019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26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